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奢侈手袋零售市場持續放緩及客戶消費情緒減弱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奢侈手袋零售市場持續放緩及客戶消費情緒減弱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落實，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